

银保监会提出政策要求,进一步引导规范发展——

绿色金融按下“加速键”

本报记者 陆敏

财金观察

统计显示

截至2021年年末,中国本外币的绿色贷款余额已经接近16万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长33%

存量规模居全球第一位

2021年,中国境内绿色债券发行量超过6000亿元

同比增长了180%

余额达到了1.1万亿元

工商银行

绿色信贷余额达2.48万亿元

发行全球多币种“碳中和”主题境外绿色债券

中国平安

未来绿色投资规模每年增速不低于20%

绿色保险保费每年增速不低于70%

绿色金融领域迎来一份重磅文件。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适用范围涵盖了不同性质、类型和规模的金融机构,从组织管理、政策制度建设、能力建设、投融资流程管理、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具有指导性、原则性的政策要求,旨在更好引导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

值得关注的是,《指引》明确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首次提出银行保险机构要关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最终实现碳中和。业内专家认为,此次《指引》的发布将为我国绿色金融发展按下“加速键”。

提升政策有效性

早在2012年,原银监会曾发布《绿色信贷指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提出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绿色信贷的全面评估工作。之后发布的《绿色融资统计制度》和《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级指标》等从定量和定性的维度对绿色信贷细化了相关要求。

兴业研究首席绿色金融分析师钱立华认为,新发布的《指引》与此前文件一脉相承,主要从绿色金融业务、风险、自身表现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指导,进一步拓宽了政策覆盖面,有助于提升绿色金融政策有效性。具体包括四方面:一是适用对象覆盖面从银行拓展到各类银行保险机构,二是业务活动覆盖面从信贷活动拓展到各类绿色金融业务,三是覆盖风险类别在环境、社会风险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纳入治理风险,四是风险的关注点也进一步拓展。

值得注意的是,这次银保监会发布《指引》也与其他部门近期出台的相关文件形成呼应。5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6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其中,“完善可再生能源绿色金融体系”被作为“十四五”时期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措施之一。

可见,《指引》不仅是一次行业监管的“升级”,更关系到服务保障好相关绿色产业发展的需要。兴业研究发布的研报显示,2022年一季度,绿色产业预期向好,产业预期指数维持在56%以上。“当前已出台一系列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文件,但银行保险机构在重视程度和执行效果上还存在差异。”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建立具有规范性的绿色金融指引,有利于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绿色金融组织管理、制度建设和流程管理,完善内控管理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推动各项绿色金融政策落地见效。

《指引》要求机构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明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负责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绿色金融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建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鼓励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绿色金融

体制机制创新。

上述负责人表示,加大对绿色发展的支持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内容,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入绿色低碳发展领域,切实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

开展全流程ESG监管

此次《指引》亮点之一是对风险覆盖的升级。《指引》中,覆盖风险类别在环境、社会风险基础上,纳入了治理风险。《指引》提出,银行保险机构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不仅要关注客户本身的ESG风险进行评估,还需要重点关注客户的上下游承包商、供应商的ESG风险。

这也意味着监管层对该项风险的关注度正在提高。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绿色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孙天印认为,无论是短期气候事件还是长期性影响,都会导致实体经济受损,进而将风险传导给金融机构。

具体风险传导途径包括:如果实体企业受到气候灾害影响,则运营成本增加,收入减少,利润相应减少,最终可能导致企业的财务表现恶化,偿付贷款的能力减弱,形成信用风险。同时,企业一旦长期受到气候灾害的影响,现金流变差,将导致企业估值减少,形成市场风险。对于保险公司来说,实体资产损失增多,也将导致更多的保险索赔。

提升对ESG风险的关注,也是出于对我国能源安全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考虑。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强调,在《指引》实施过程中,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稳中求进,把握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科学把握金融服务的节奏和力度,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有保有压、分类施策,在积极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同时,切实保障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严格按照各行业、各地区碳达峰时间表和路线图,平稳有序调整优化投融资结构,防止“一刀切”和运动式减碳。

对此,《指引》提出具体举措,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针对客户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评估标准,对客户风险进行分类管理与动态评估。银行机构应将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客户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保险机构应将风险评估结果作为承保管理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根据客户风险情况,实行差别费率。

当前,ESG已成为国际通行的投融资理念,也是绿色金融管理的一个重要支柱。银保监会上述负责人表示,银行保险机构要将环境、社会和治理要求纳入业务管理流程和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在支持实体经济绿色发展的同时,银行保险机构也应重视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优化产品和服务

据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截至2021年年末,中国本外币的绿色贷款余额已经接近16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3%,存量规模居全球第一位。2021年,中国境内绿色债券发行量超过6000亿元,同比增长了180%,余额达到了1.1万亿元。

与此同时,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产品单一的问题亟待解决,绿色金融产品的“篮子”亟待丰富。人民银行研究局课题组近期撰文指出,应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系统化金融支持。比如,强化绿色金融基础性制度安排,逐步建立可靠高效的碳定价体系和丰富的金融产品与服务。

此次《指引》发布,进一步明确了监管的底线,也有助于银行保险机构更好地开展创新。《指引》还提到,在银行保险机构自评的基础上,采取适当方式评估银行保险机构绿色金融成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评估结果作为银行保险机构监管评级、机构准入、业务准入、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参考。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汪惠青认为,在政策引导下,金融机构需要更积极创新绿色金融

产品和服务,及时响应相关绿色产业发展的投融资需求。比如,新能源行业企业数量大、规模多样、覆盖产业广,融资需求和融资瓶颈存在较大的差异性。近年来,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积极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创新推出“风电行业补贴确权贷款”“个人助农光伏贷”等一系列金融产品和服务。未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还需要进一步创新产品和服务,持续增加有效金融供给。

从银行的实际情况来看,截至2021年底,6家国有大型银行的绿色贷款余额总和达8.7万亿元,其中,工商银行绿色信贷余额达2.48万亿元,为各家最高。据悉,近年来工商银行在产品体系方面也有不少创新,如2021年成功发行全球多币种“碳中和”主题境外绿色债券,境内1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作为首批开展“碳中和”债券投融资业务的银行之一,2021年主承销“碳中和”债券23只;同时,积极创新资本市场金融产品,并推出了ESG主题基金、“碳中和”资产配置指数以及绿色金融主题的理财产品等。

保险公司方面,中国平安作为行业龙头,2021年在绿色金融业务中就作出公开承诺,未来绿色投资规模每年增速不低于20%,绿色保险保费每年增速不低于70%,绿色信贷余额每年增速不低于20%。到2025年力争实现投资+信贷规模4000亿元、绿色保险保费总额2500亿元的总体目标。

绿色金融投入的领域期限较长,可能投资回报率是10年至30年,而传统信贷通常较长的也只有三五年。此次《指引》的覆盖机构包括了保险金融机构,将有助于发挥银行保险两者的协同效应。在业内看来,显而易见的是,险资与绿色金融投资更为匹配,因为险资的期限比较长。将绿色险资和绿色信贷搭配起来,无疑有助于解决绿色金融长期以来期限错配的问题。

陶然论金

日前,中国银保监会下发《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强力整治保险机构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内部人等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挪用、侵占、套取保险资金,输送利益,转移财产,规避监管,隐匿风险等行为;坚持零容忍、重处罚、严监管,坚决遏制资金运用违法违规关联交易,推动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

近几年,已有多家保险公司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方面触碰了监管红线。有的公司通过万能险、投资险产品实现规模高速扩张,进而在资本市场大肆举牌;有的公司经过十几年的经营仍未进入盈利期,却用保费收入持续为母公司“输血”;还有的公司看似股权结构分散,层层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一面占用资金、一面逃废债……这些现象背后的深层次问题,正是“大股东们”把保险资金作为唾手可得的“唐僧肉”,通过各种形式的关联交易,违规挪用为自己输送利益。

今年3月1日,《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施行。该办法首次统一银行业保险业关联交易管理规则,并明确险企应该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重点防范向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风险。与此同时,监管部门持续向社会公开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名单。自2019年以来,银保监会已向社会公开银行保险机构重大违法违规股东81名,起到了严肃市场纪律、强化市场监管的良好效果。

作为经营风险的行业,保险业能够在几百年的发展中行稳致远,依靠的就是稳健经营和防风险能力。管理好、使用好保险资金正是保险业做好风险管理的重要方面。如果保险公司自身的风险管理水平都做不到位,又何谈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障。

近年来,保险资金运用渠道越来越广泛,能够投资的领域也越来越多。与此同时,违规关联交易花样不断翻新,隐蔽性日益增强,大股东们采取多种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规避内部审查、外部监管和信息披露。需要明确的是,保险资金运用和关联交易不能突破法律规定的监管规则,保险资金运用的核心是资产负债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最需要注重资金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保险资金的首要特点仍是负债属性,且具有显著的长期性特点。这就要求保险资产配置必须追求久期匹配,通过久期来熨平风险波动。然而,从已经公布的违规案例来看,仍有机给险资穿上“资产管理计划”“一级市场投资”的马甲,以长期资产配置之名,行长短错配之实,进而实现为大股东们输送利益的目的。

我国保险业总资产已经连年创下新高,在金融体系中的重要性也与日俱增。但是,与成熟的保险公司相比,不少国内的保险公司无论是业务规模还是管理水平仍有差距。因此,监管部门持续发力,既是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也是提升保险业的公司治理水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对保险公司而言,应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关联方的识别和管理,建立内部问责机制,摒弃“短期冲业绩”“赚通运费”等短视思维,真正在稳健经营、回归保障本源上下功夫,方能成就行业的“百年老店”。

本版编辑 曾金华 王宝会 美编 王子莹

5月份成交量环比增长0.38%,专家认为——

期货市场有望回暖

本报记者 祝惠春

专家认为,此轮我国期货市场交易规模变化特征显示,2021年第四季度期货期权市场交易规模出现增长放缓,并在2022年1至5月出现交易规模下滑态势;不过,“黑天鹅”事件及国际地缘政治冲突,促使实体企业、金融机构和投资机构积极进入国内期货期权市场进行风险对冲,以及加强原油、贵金属、有色金属和农产品等品种的资产配置,从而降低了期货市场交易规模下滑的幅度。

今年前5个月最活跃的期货品种中,PTA、甲醇、钢材、豆粕、燃料油、菜籽粕、白银、豆棕油、PVC、玻璃纯碱、铁矿石、沪深300、中证500、镍、铜、铝、天胶、原油、黄金、沥青、纸浆和国债期货成交量及成交额占比均居前30位,但这些最活跃品种在前5个月出现成交规模下滑,仅有PVC、铁矿石、纯碱、低硫燃料油、原油、棕榈油和股指期货等少数品种的成交量同比增长。

同时,市场呈现四个增长点:第一,2022年以来,金融期货板块成交量同比增长8.8%,其中最主要是国债期货成交规模大增,2年期国债期货成交量和成交额增幅最大,分别增长85%和86%;5年期国债期货成交量和成交额分别大增60%和63%;10年期国债期货成交量和成交额分别增长20%和23%。反映了中金所国债期货受到国内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等机构

投资者的日益重视和积极参与。中证500股指期货成交量和成交额增幅分别为11%和9%,上证50股指期货成交量同比增长12%。

第二,2022年以来,我国商品期权成交情况发展良好,市场份额进一步快速增长。1至5月商品期权成交量达到12232万手,同比增长67%;成交额1313亿元,同比增长40%。5月底商品期权持仓量达285万手,同比增长23%。其中,豆粕期权成交量2128万手,占比达17%且位列第一位;玉米和PTA分列第二三位。铁矿石期权成交量209亿元,占比达到16%,位列第一位;原油和棕榈油期权成交额分列第二三位,成交额分别为174亿元和170亿元。

第三,期货市场化工板块整体出现成交量和成交额均同比增长,分别增长5%和28%。

第四,期货市场油脂油料板块异军突起,出现成交额同比增长17%。其中,花生和棕榈油期货成交量同比增长分别增长236%和72%。

方正中期期货研究院院长王骏分析,展望6月,随着国内经济平稳恢复,大量企业加大风险管理力度并积极参与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的需求加大,同时大型金融机构在全球系统性经济与金融风险下也将加大利用金融期货期权的风险对冲操作等,全国期货市场成交规模将进一步回升。

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最新统计

5月全国期货市场成交量约为4.71亿手

成交额约为40.10万亿元

环比分别为增长0.38%和下降1.83%

今年前5个月最活跃期货品种中

PTA、甲醇、钢材、豆粕、燃料油、菜籽粕、白银、豆棕油等成交量和成交额占比居前



日前,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最新统计,以单边计算,5月全国期货市场成交量约为4.71亿手,成交额约为40.10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25.92%和19.49%,环比分别为增长0.38%和下降1.83%。

而从今年看,1至5月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约为24.74亿手,累计成交额约为209.56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20.84%和12.44%。专家认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地缘冲突、政策收紧、经济下行压力等因素的冲击。

不过,商品和金融期货交易表现分化。从商品期货期权市场看,2022年前5个月成交量同比下降21.3%,成交额同比下降14.7%,占全市场比重分别为97.78%和77%。从金融期货市场看,2022年前5个月成交量累计达0.55亿手,成交额累计达48.2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81%和下降3.66%,分别占全国市场的2.22%和23%。

商品期货市场成交情况下降较为明显,与大宗商品基本触顶回落有密切关联。有关专

严

于泳